

143007.SH
143008.SH

17 东旭 01
17 东旭 0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二次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19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文件信息。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平安证券作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东旭集团”）公开发行的2017年公司债券17东旭01（143007.SH）、17东旭02（143008.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就关于发生其他会影响债券投资者判断的事项予以披露。平安证券特此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现就发行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事项基本情况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东旭集团”）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

2019年11月21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东旭集团公开发行的“15东旭02”“16东旭01”“16东旭02”“17东旭01”“17东旭02”“18东旭01”和“18东旭02”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并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及“15东旭02”“16东旭01”“16东旭02”“17东旭01”“17东旭02”“18东旭01”和“18东旭02”的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

二、评级下调主要原因

联合评级对发行人主体评级下调及债项评级下调主要基于如下事项：

1、公司子公司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发行的16东旭光电MTN001A和16东旭光电MTN001B应于2019年11月18日完成回售付息，由于东旭光电资金暂时出现流动

性困难，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债资金兑付应付利息和相关回售款项；

2、东旭光电作为东旭集团的主要子公司，目前，东旭光电流动性压力较大，东旭集团整体偿债能力受到较大影响。

3、根据 2019 年 11 月 19 日东旭光电发布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东旭光电收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通知，东旭集团控股股东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拟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让其持有的东旭集团 51.46% 的股份，该股权转让事项尚需上级有关单位审批，此事项可能导致东旭集团控制权发生变更。

平安证券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二次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2019 年 11 月 22 日